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債 務 人 陳志全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法律扶助)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何征吉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債務人有如附表之清算財團財產，亦有本院民國112年5月3日公告之資產表在卷可稽。本院擬處分方法如下：

(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清算財產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名下於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效保單，保單號碼為PL02123785，保單價值新臺幣(下同)1,224,690元。此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1年12月5日之保單價值總額通知書、安聯

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5日安總字第11112217
2 號函在卷可查。債務人願提出保單價值現款供全體債權
3 人分配，此有債務人112年1月4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
4 並已於112年1月4日提出現金共計1,224,690元以代解除
5 保險契約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

6 (二)附表編號2所示之清算財產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二年，
7 處分其名下所有隆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所得
8 625,000元。此有111年6月30日債務人與賜昱投資股份有
9 限公司簽訂之股權轉讓契約書、隆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11年12月7日隆字第2號函在卷可查。債務人願提出現款
11 625,000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此有債務人112年1月4日
12 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並已於112年1月4日提出現金共計
13 625,000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

14 (三)附表編號3、4、5所示之清算財產為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
15 行存款、玉山銀行存款、國泰世華銀行存款，金額分別
16 為1,226元、500元、757元，此分別有存摺影本在卷可
17 查，債務人願提出現款2,483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此有
18 債務人112年1月4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並已於112年1
19 月4日提出現金共計2,483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至於
20 本院111年10月19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民事裁定第3
21 頁第13、14行，記載債務人於陽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市政分行帳戶內之有存款一節，經本院審核存摺影本
23 上所載銀行代碼為822，實為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存款
24 之誤，附此說明。

25 (四)從而，附表所示清算財產，債務人總共已提出現款
26 1,852,173元到院，擬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

27 三、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及為減省債權
28 人與債務人時間、勞力、費用之支出，依首揭規定，以不召
29 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為宜，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30 議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2 事務官提出異議。

3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2

111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07號				財產所有人：陳志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單 位	處分方法
1	保單價值(安聯人壽)	1, 224, 690	元	保單號碼:PL02123785(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保單) 債務人提出現款1, 224, 690元，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
2	隆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所得	625, 000	元	債務人提出現款625, 000元，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
3	存款(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	1, 226	元	債務人提出現款1, 226元，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
4	存款(玉山銀行)	500	元	債務人提出現款500元，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
5	存款(國泰世華銀行)	757	元	債務人提出現款757元，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